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於2018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鄒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鄒先生及鄒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均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身為賣方董事兼大股東的鄒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慕容資本（為鄒先生及鄔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於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慕容資本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賣方順利達成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8年7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鄒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5百萬美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調整)，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4日

訂約方：

(a) 賣方：慕容集團有限公司

(b) 買方：本公司

(c) 保證人：鄒格兵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鄔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均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下文條件(e)不得豁免)方可作實：

(a) 賣方及保證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時重複作出；

- (b) 本公司已獲交付其美國法律顧問出具格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效存在及存續；(ii)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不會導致觸犯或違反目標公司的規章文件或相關法律；(iii)銷售股份屬繳足股款及毋須課稅股份；(iv)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所有必需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擁有、租賃及經營各自的資產並經營各自的業務；及(v)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符合資格可於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以外資企業身分經營業務；
- (c) 賣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所須履行的全部契諾及協議；
- (d) 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給予買賣協議所載一切豁免或同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的法例、規例或決定；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銷售股份；
- (f) 於完成日期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g) 賣方已根據其規章文件及相關法律就買賣銷售股份辦妥一切所需企業行動及其內部審批程序；
- (h) 賣方已就目標集團可於其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以外資企業身分經營業務的正式資格提供獲本公司信納的憑證；
- (i) 賣方已促使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糾正各自股東名冊及所有其他法定賬冊，以使該等名冊及賬冊乃迄今最新且載列有關據此須予處理的一切事項的真實、完整及準確記錄；
- (j) 順利完成財務盡職審查、法律盡職審查及商業盡職審查，且其結果須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任何不利盡職審查結果則以本公司合理信納的方式解決；及
- (k) 賣方已促使租賃物業的租約所列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租戶(i)將其於有關租約的所有權益出讓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ii)獲有關業主同意上述出讓。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涉及(其中包括)宣布限制、保密、成本、通告及監管法律的條款以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代價

代價35百萬美元(受以下溢利保證款項(定義見下文)規限及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訂約方以書面共同協定的任何調整)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付款期」)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有權於付款期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期數及每期款額(受下文各段所規限)支付代價，惟前提是本公司須於付款期的屆滿日期向賣方支付全部結欠代價。

代價每期款額須以1百萬美元為最小面額，並須為1百萬美元的完整倍數，惟於任何時間代價的結欠金額不足1百萬美元，則可支付全數(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代價結欠金額。

代價每期款額須以本公司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或美國的銀行開出以賣方或其書面指定的另一方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支付。

本公司可在買賣協議規限下於付款期內任何營業日行使支付代價分期款項的權利，方式為於支付代價分期款項前不少於14日向賣方遞交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支付代價分期款項及列明支付代價分期款項的時間，惟任何代價分期款項的支付日期不得遲於付款期最後一日。有關通知亦須列明緊接分期付款前的代價結欠總額及緊隨分期付款後的代價結欠總額。

於付款期尚未支付的任何代價金額均不計息。

倘平均溢利少於3百萬美元，代價將按等額基準調減，金額相當於11.67乘以3百萬美元與平均溢利之間的差額(「溢利保證款項」)，而賣方將在買賣協議規限下，根

據買賣協議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溢利保證款項，惟前提是：

- (a) 於完成前根據目標集團貫徹應用的會計原則及準則編製經審核賬目；及
- (b) 於經審核賬目可供查閱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供賣方及本公司查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後三個月(倘賣方或本公司就經審核賬目或平均溢利出現任何合理糾紛，而有關糾紛於經審核賬目可供賣方或本公司查閱當日起計30日內仍未解決，則相關訂約方可要求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獨立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審閱經審核賬目或平均溢利，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審閱，並明白及同意(i)有關審閱結果即為最終版本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ii)與有關審閱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在有關審閱結果佔優的訂約方承擔)，

而另一前提是(i)倘平均溢利為負數，其就計算溢利保證款項而言將被視為零；及(ii)調整代價不會將代價減去多於全數代價的數額，而溢利保證款項亦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

在買賣協議規限下，倘調整代價，本公司可於發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向賣方遞交要求支付溢利保證款項的書面通知，要求賣方支付溢利保證款項。有關通知須列明平均溢利及溢利保證款項的金額，並夾附經審核賬目。

於本公司向賣方送達要求支付溢利保證款項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以由香港或美國的銀行開出以本公司或其書面指定的另一方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向本公司支付溢利保證款項。

除非賣方或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現糾紛，由本公司會計師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以及由本公司會計師計算及釐定的平均溢利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即為最終版本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代價。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所編製初步估值得出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值35百萬美元；及(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於完成時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不包括須放棄表決的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承諾

在買賣協議規限下，賣方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以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出售並要求賣方購入全部(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回購股份，連同於回購完成日期後已經或現正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益。

在買賣協議規限下，倘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本公司可自發出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任何一日，透過向賣方遞交選擇權通知而行使認沽選擇權。於送達選擇權通知後，賣方必須根據買賣協議按有關價格購入回購股份。

賣方購入回購股份的購買價將為代價(「平倉價」)。出售回購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回購完成將於本公司向賣方送達選擇權通知後滿20個營業日當日，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地點落實。

於回購完成時：

- (a) 本公司將向賣方交付可作為不附帶產權負擔的回購股份憑證並經妥為空白背書或附帶經簽妥並已貼上一切所需證券轉讓稅票的空白證券授權轉讓文件或其他轉讓文據的股票；及
- (b) 賣方將就選擇權通知所載回購股份以美元向本公司支付平倉價，付款方式為向本公司交付由香港或美國的銀行開出以本公司或其書面指定的另一方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

倘賣方於回購完成時違反其於上文(b)項下的責任，則本公司將有權(在其可獲一切其他權利及可供其採取的補救措施之上並在不損害有關方面的情況下)將回購完成推遲至有關日期後不多於二十個營業日當日(而買賣協議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其他日期為就回購完成設定的日期)。

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負責承擔買賣回購股份將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為免疑慮，本公司有權行使認沽選擇權或要求支付溢利保證款項，但二者不能兼得。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賣方將於完成時：

(a) 向本公司交付：

- i. 可作為不附帶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憑證並經妥為空白背書或附帶經簽妥並已貼上一切所需證券轉讓稅票的空白證券授權轉讓文件或其他轉讓文據的股票；
- ii. 條件(d)所規定豁免或同意；
- i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或書面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的經認證真確副本，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確認、採納、批准或追認其於完成日期前進行的董事選舉、行政人員任命及所採取的一切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轉讓銷售股份；
- iv. 涉及租賃物業的租約以及一切其他相關文件及書信；
- 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最新的法定及其他賬冊及記錄(包括財務記錄)以及其各自的註冊證書、現有商業登記證、公司印鑒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有或控制的任何其他文件；
- vi. 賣方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正式簽立的完成證書，據此，賣方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在各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全部契諾及協議；
- vii. 獲本公司信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賣方簽署的憑證；

- viii. 以本公司接納的格式正式簽立並加蓋印鑒的解除契約，解除目標集團可能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保證人的任何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負債)；
 - ix. 賣方向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提名的人士簽立並加蓋印鑒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按本公司規定的格式)，致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待登記有關轉讓)可就銷售股份全面行事，及行使銷售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並就此委任受委代表；
 - x. 賣方的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對等高級職員)發出的證書，證明隨附文件為賣方董事會就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定所有文件及文據以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採納的所有決議案的真實及完整副本，且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為就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採納的所有決議案；
 - xi. 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籌組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該司法權區的州務卿或類似政府機關取得存續證書(或其對等文件)；
 - xii. 根據美國法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第1.1445-2(b)條證明賣方並非美國法律國內稅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1445條所界定外國人的證書；
 - xiii. 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對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屬合理必需的其他文件或文據；
- (b) 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公司的董事將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按認可條款擬定的書面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只須出示已加蓋印鑒並填妥的銷售股份轉讓文件即可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及
- (c) 促使有效委任獲本公司提名的人士(如有)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秘書，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於作出此任命時立即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或秘書辭任彼等分別作為董事及／或秘書及僱員職務，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並向本公司交付上述董事及秘書各自按認可條款(倘適用，須加蓋印鑒)所發出辭職信的認證副本，承認各自並無任何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補償或其他申索。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時履行責任，在不損害可供本公司採取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將完成推遲至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及於完成時的責任將因此適用於據此推遲的完成）；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如常落實完成（在不損害其根據買賣協議享有的權利下）；或
- (c) 取消買賣協議，惟涉及（其中包括）宣布限制、保密、成本、通告及監管法律的條款除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的申索以及在衡平法或適用法律許可下申請及取得禁制濟助的權利除外。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初步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的初步估值約35百萬美元乃採用市場法得出。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作出陳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歷），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及銷售服裝、針織品及配件、物業發展以及買賣非家具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1986年註冊成立，主要在美國東部從事完整系列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在美國東部經營17個零售點。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目標集團的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以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768	37,99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4,825)	(1,99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4,965)	(1,998)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淨負債		7,910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賣方最初就銷售股份承擔的收購成本約為33.4百萬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向美國客戶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而目標公司則主要在美國東部從事家具產品及家居飾品的零售業務。憑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鞏固其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分銷渠道以及在制訂相關定價策略時更具靈活彈性，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而目標公司穩固的銷售網絡將有助本公司靈活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從而推動本公司自家品牌策略。因此，收購事項將方便現有集團的營運。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不包括須放棄表決的董事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發表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鄒先生及鄒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均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身為賣方董事兼大股東的鄒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慕容資本(為鄒先生及鄒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於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慕容資本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買賣協議及收

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會計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本公司會計師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份財務報表均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平均溢利」	指	將由本公司會計師計算及釐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倘目標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負數將用於計算平均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六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所需必要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銷售股份應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聘負責發出估值報告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租賃物業」	指	買賣協議所詳述目標集團佔用的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
「鄒先生」或「保證人」	指	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鄔女士」	指	鄔向飛女士，為鄒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
「選擇權通知」	指	本公司將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向賣方遞交的書面通知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選擇權」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 — 回購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獲授的認沽選擇權
「回購完成」	指	就行使認沽選擇權而言，完成買賣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	指	本公司合法實益所持目標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901,000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賣方」	指	慕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寧蒙努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擁有85%及1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值所編製及將發出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18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